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240545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彰化市寺廟「慈航寺」申請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0017-0001地號內共1筆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彰化市公所113年6月24日彰市民政字第113002595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寺廟「慈航寺」申請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0017-0001地號內共1筆土地不動產係寺廟出資購買並依94年8月2日同意書及94年10月31日彰院鳴執壬94年度執字第651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土地清冊及地籍謄本。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張翠美同意書。
 - (三)94年8月2日同意書及94年10月31日彰院鳴執壬94年度執字第651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7月15日至113年8月13日止共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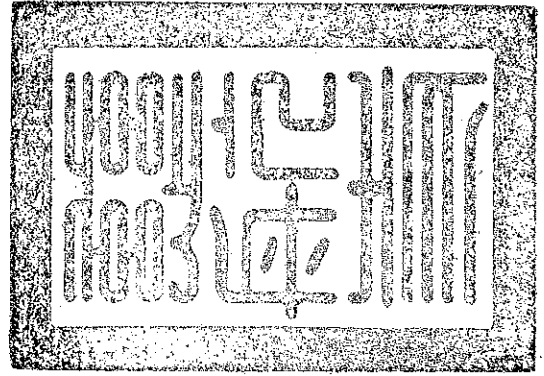
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8月13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 王惠美 出國
副縣長 林田富 代行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登記名義人	權利 範圍	土地使 用管制 現況	取得原由	取得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彰化市	牛稠子段中 庄子小段第 0017-0001號	123.00	張翠美	全部	非都市 土地分 區 特定農 業區 農牧用 地	購買	94.11.08	證明文件編號1：購買之 公契書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彰化市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 0017-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5月06日13時3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李秀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MAK98F*RPT，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浚煦
彰化電謄字第080246號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12月12日 登記原因：更正
面積：*****12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8,2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08日 登記原因：拍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10月31日
所有權人：張翠美
統一編號：
住 址：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村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4彰資字第02966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10月 ****3,256.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慈航寺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張翠美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寺廟慈航寺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土地	縣	鄉	地段、地號	面積 (m ²)	出名人姓名 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彰化市	牛稠子段 中庄子小段 0017-0001 地號	123.00	張翠美	1/1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張翠美



1	張翠美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住址	彰化縣伸港鄉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同意書

本人張翠美(釋宗真)代表慈航寺以自然人名義購買彰化市牛稠子段中庄子小段，地號：0017-0001，地目：田，面積：123.00平方公尺之土地，作為慈航寺之資產，該筆土地實為慈航寺出資購買，本人僅為標購土地代表人，故所有權非本人亦非本人之家屬所有，俟政府法令通過非自然人「慈航寺」有權取該筆土地時，本人願意將該土地之產權無條件過戶歸還慈航寺所有。恐口無憑

特立此據 無誤

立據人：釋宗真(張翠美) 身分證字號：

住址：台中縣潭子鄉聚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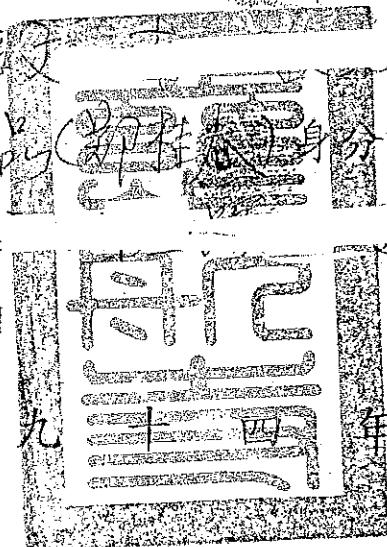
見證人(一)：釋自得(曾佩群) 身分證字號：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

見證人(二)：釋宗真(鄭桂森) 身分證字號：

住址：台中市南屯區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
不實申請人願自法律責任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二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股別：壬股 電話：04-8360018轉2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彰院鳴執第94年度執字第6516號

受文者：買受人 張翠美 住彰化縣田寮鄉聚興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院受理94年度執字第6516號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瑞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將該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公開拍賣，由買受人張翠美得標買受，並經繳足全部價金在案，茲依強制執行法第97條規定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買受人並自領得本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但仍應於收受本證書後30日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如為已登記之不動產並應至稅捐稽徵處辦理稅籍變更手續。

本件副本抄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附不動產標示：

稅務員林幸儀

截至94年11月17日未開徵或無欠繳工程受益費94.11-7

94年度執字第6516號 債務人：陳瑞和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彰化市	牛稠子	中庄子	17-1	田	123	全部	400,600元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院長 蘇鳴東

收件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彰資字第 1680 號登記完畢

法官 施錫揮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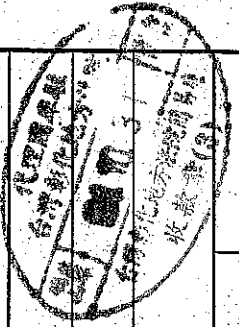
<TBIR04>

B 0005435

94年10月31日 09:03:48
94年民執 字第 5380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強制執行案款 收據

繳款人	張翠美	款別	保管款
繳款人住址		股別	
繳款人身份證號		字號	94年度壬字第 6516 號
被告姓名		清償債務	
實收金額	捌萬元整 NT \$ *****80,000.00		
支票號碼	電話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機關長官	林雅鳳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經手人			



93710000份雅順

B0005429

<TBIR04>

94年10月31日 08:32:09
字第 537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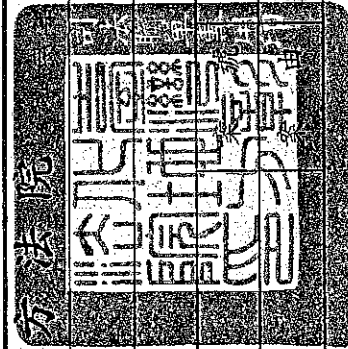
94年民執

第一聯：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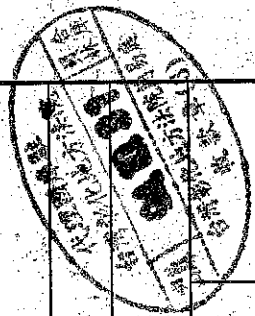
收據

強制執行業款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繳款人	張翠美	款別	保管款
繳款人住址		股別	
繳款人身份證號		字號	94年度壬子第 6516 號
被告姓名		青價價務	
實收金額	參拾貳萬零陸佰元整 NT \$ *****320,600.00		
支票號碼	電話		
收款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機關長官	填單員	林雅鳳	經手人
	主辦會計		
	主辦出納		



93.7.10.000份雅順